

2025 年度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农 事服务中心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详见施工图设计）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范围里的全部内容（实际工程量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时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和事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899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
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启动施工,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金额 30%支付,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2.2 工程审计结束后,再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20%。并由乙方缴纳合同额的 3% (即 2.69 万元)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有质量问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以当地人民法院裁决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海陆 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151670385

技术负责人: 文英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证书编号: 12305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行业安全要求、电力建设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等要求。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 曹本艳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9、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5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润芳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石拱桥

电话: 0916-5391203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72101603511XW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超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艾佛花园小区2幢1单元14楼01室

电话: 0916-8225739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64848254F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洋县支行

账号: 6105 0165 5555 0000 0197

2025 年 6 月 5 日